

老夫妻 80 万元险被骗, 警企联动有成效

老夫妻二人遭遇假冒公检法 FaceTime 电信诈骗, 按照骗子所谓的“流程”告知了骗子自己卡内有 80 万存款, 并买了部新手机等待骗子的下一步“指令”。面对上门劝阻的民警仍坚持表示自己未上当受骗, 直到民警苦口婆心再三劝阻, “未卜先知”般说出骗子的话术, 老夫妻二人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民警的专业和耐心成功帮助老夫妻二人避免了 80 万元的损失。

3 月 31 日中午 11 时,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打浦桥派出所接到辖区手机专卖店店员报警电话称半小时前, 一对老夫妻跑进店内购买了该品牌旗下指定型号的一台手机, 并办理了一张新的手机卡, 但奇怪的是办理过程中老人一直在通过微信与某人联系, 似乎是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打浦桥派出所接到报案后通过老人办理手机卡时留下的身份信息迅速核实到了其居住地址, 随后民警火速赶到了这对老夫妻的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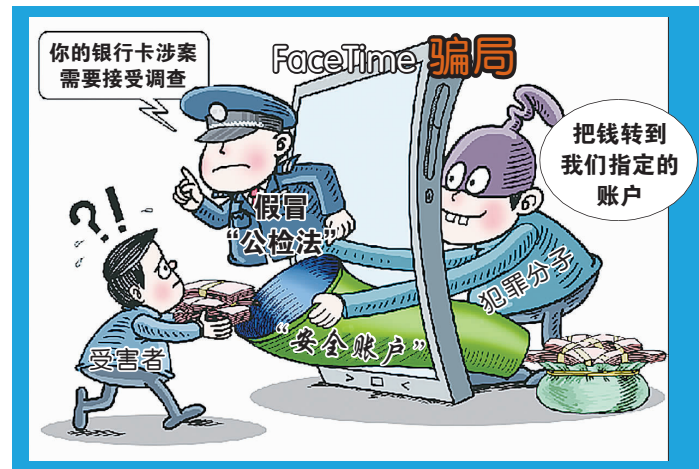
当民警问起老人是谁叫他们俩购买手机时, 老夫妻二人开始支支吾吾, 并连连摆手称: “这

个我不能和你说的, 这个是别人特意关照我们的, 你自己去理解, 不要再问了。”民警听到这么说, 心里便已经明白老夫妻二人是遭遇了电信诈骗, 当民警询问夫妻二人是不是有人冒充警察和他们联系, 他们急忙摆手示意民警不要再继续追问了, 见状民警只能将夫妻二人拉进房内进一步了解详情。

“他们肯定是骗子, 你们要相信我们。”“这个肯定不是!” 见老夫妻二人仍坚持己见, 民警随后说道: “这就是最新的骗术, 已经有人上当受骗, 是不是他们叫你去买一部指定的手机, 然后让你们去银行开通 U 盾, 最后他

们会让你们在新手机安装远程操控软件, 骗子远程操作就能把你银行卡里的钱全部转走, 而且开通了 U 盾转账就不限额了!” 老夫妻二人见民警所说不虚, 便开始有些犹豫, 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才说出详情。

原来, 老人昨晚接到 FaceTime 电话, 电话那头自称是北京东城分局的“民警”, 对方询问老先生此前在国外旅行时包是否被抢走, 老先生仔细一想确有其事, 对方听到肯定的回答后便称有人利用其包内遗失的手机, 盗用老人的个人信息并实施了犯罪, 现需要其进行配合并告知不能将此事告知任何人。见老夫妻二



人已经上套, 骗子则以办案流程为由, 询问了夫妻二人的银行卡余额, 当得知卡内有 80 万元后, 则要求夫妻二人购买指定品牌的手机, 等待后续“操作指令”。所幸, 手机店员的细心观察以及民警的专业耐心成功帮助老人避免了财产上的损失, 夫妻二人对民警的专业性及高度的责任心表示感谢。

近期, 面对冒充公检法类 FaceTime 电信诈骗呈高发态势,

黄浦公安一边深入社区广泛开展反诈宣传, 一边根据骗子的最新骗术与辖区手机专卖店、银行开展沟通, 完善警企联动、警银联动劝阻机制。

警方提示 >>>

陌生 FaceTime 来电要警惕, 共享屏幕要拒绝, 个人信息不透露, 提到购买手机的一定是诈骗。

七旬老人洗浴中心意外去世, 谁之责?

七旬老人参加老年人专场洗浴, 不料意外身亡, 家属要求洗浴中心承担赔偿责任, 洗浴中心认为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针对上述案件, 法院将如何审理?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 2022 年 3 月, 阎某为其父母网购了某公司经营的洗浴中心老年人专场洗澡票, 该专场洗浴票票价为 11.9 元/份 (正常购买为 20 元/人), 票面载明使用时间为每周二, 且需符合 65 周岁以上的条件。

2022 年 11 月, 阎某父亲阎某甲 (75 周岁) 在票面载明的时间独自进入男浴区洗浴, 泡浴过程中, 被顾客李某发现其面部趴在水面上。李某立即通知浴区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将阎某甲抬出水面, 对其进行胸部按压, 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后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阎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查, 某公司为洗浴中心在第三人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有公共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为 400000 元, 免赔额 5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5% (二者以高者为准)。同时查明, 死者有高血压病、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消化道疾病等病史。

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被告某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主要审查其是否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法院主要从经营、公共场所的自身性质及活动对象确定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和范围及相对应“活动”的安全保障设施和条件是否完善, 是否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可能导致消费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

被告某公司出售的老人票仅限特定时间内使用, 被告应当能够根据其老人票的销量合理预见到该时段洗浴的老年人可能会多于其它时间。被告某公司虽在浴池处张贴了警示标识提示“60 岁以上老人不建议入池”, 但事发当时浴池内仍有四到六名不等的老年人在泡浴, 故被告应当结合当时洗浴的老年人人数、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洗浴爱好等尽到更加审慎的安全保障义务, 提示老年人合理安排泡浴时间, 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时、不定时巡场, 及时发现异常, 但被告所尽到的安全保障义务无异于平常的洗浴时间和对象, 并没有针对特殊群体在特定时间提供特定消费服务的相关内容, 未结合消费群体范围特点尽到相应程度和范围的安全保障义务, 存在过错。

被告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经其他顾客提醒发现阎某甲异常后及时将其抬出水面, 通知家属、进行急救处置, 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 配合医护人员将其送至医院, 救治行为及时, 可以减轻其自身过错。

死者及其家属自身存有过错。死者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疾病, 又属高龄老人, 其家属应当陪同。

综上, 法院认定原告自身应承担 70% 的责任, 剩余 30% 的损失由被告某公司承担, 因某公司在第三人某保险公司处投保公共责任险, 发生了保险事故, 事故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替代承担。

法官说法 >>>

对于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的经营者、管理者, 要根据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自身的性质”及“服务对象”, 确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不能仅以“标示牌”有相关提示即认为尽到了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同时, 从顾客角度讲, 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进入公共经营场所或使用公共设施前, 应尽到足够的自我注意义务。

(来源: 中国新闻网)

口头约定, 现金交付, 证据留存意识不足, 见证担保混淆不清, 日常生活中常见 6 大民间借贷风险, 一起了解。

风险一: “砍头息”

出借人向借款人支付本金时预先扣除利息的行为, 被称做“砍头息”。若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 人民法院以实际出借金额认定本金并以此偿还利息。

“砍头息”不能计入本金, 起诉时予以隐瞒的, 涉嫌虚假诉讼。

风险二: 担保

借条上以“保证人”名义出现的, 应承担保证责任, 而非单纯见证人, 在债务人无法还款时, 保证人应承担偿还责任, 若进入执行阶段无法清偿债务的, 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意, 借条上“见证人”未表明身份, 在借款人或担保人签名较近处签名捺印, 根据习惯易被认为共同借款人或共同担保人。

风险三: 口头借贷

借贷形式简单随意, 发生纠纷, 难以证明借贷事实。现金交付难留痕, 如果借贷双方以现金方式交付大额款项, 可能陷入关于款项来源及支付的举证困境。

风险四: 银行转贷

银行转贷、职业放贷等, 借款合同无效。民间借贷资金应为自

六大民间借贷风险

有闲散资金, 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获利较大的, 还将构成高利转贷罪, 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风险五: 借条、欠条、收条混淆不清

注意借条、欠条、收条的区别。借条是简化的借款合同, 可以反映借贷关系; 欠条只能证明欠款事实, 形成原因可以是借贷、买卖、承揽等法律关系; 收条是债权人收到钱款时向债务人出具证明还款事实的凭证, 反映的是给付关系, 不反映债权债务关系。

风险六: 债权诉讼时效

出借人应当在约定还款期限届满或者借款人明确表示不还款后三年内向法院起诉维权。如果出借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届满或者借款人明确表示不还款后, 三年内未向法院起诉,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 将面临丧失胜诉权的风险。

法官提醒 >>>

核实基本信息, 做到心中有数; 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借贷合意; 款项转账汇款, 形成交付痕迹; 合理约定利息, 降低借贷风险; 到期及时催要, 注意诉讼时效; 妥善设置担保, 谨慎提供担保; 谨防上当受骗, 涉刑及时报警; 恪守诚信底线, 维护良好秩序。

(来源: 山东高法)